

证券代码：834264

证券简称：华通设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

	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担保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第四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出席会议，应出示相关书面申请，并报召集人同意。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未指定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公司不设置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

	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未指定情况下，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务，或未指定具体人员待其行使职责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重要信息对外披露的，在省级以上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